

关于终止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虹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大西洋海景城1-5层部分物业以及对应地下停车位剥离给新设的公司，厦门天虹公司将继续存续。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分立相关手续及签署协议等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2016-035)。

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厦门天虹公司存续分立事项。

截至目前，上述分立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手续，亦未投入资金。该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